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31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屈青，女，1990年12月出生，时任深圳基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基成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屈青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265号）。屈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深圳基成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：

深圳基成与“基成宏观量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备案于2020年11月）、“基成宏观量化对冲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备案于2020年8月）、“基成宏观量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备案于2020年11月）的部分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，承诺如果基金到期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率，由深圳基成进行

补偿。该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基金份额回购协议、深圳基成书面说明函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屈青自2020年4月至2023年任深圳基成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屈青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深圳证监局。
